

特殊条件貨物运送組織

祁 祖 康
秦 开 江
合 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目 錄

第一章 危險貨物的运送条件

第一節	危險貨物的性質与分类	1
第二節	危險貨物的承运条件	8
第三節	危險貨物的輸送	12
第四節	裝載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的貨車的編掛	20
第五節	危險貨物的保管与交付	21

第二章 闊大貨物的运送条件

第一節	笨重貨物的运送	24
第二節	超限貨物的运送	34
第三節	闊大貨物的託运与处理	42

第三章 易腐貨物的运送条件

第一節	易腐貨物概說	44
第二節	冷藏車（保溫車）及其設備	50
第三節	冰站、冰站設備及工作組織	55
第四節	易腐貨物的承运手續	60
第五節	易腐貨物的裝載方法及运送方法	62
第六節	冷藏車加冰加塩技術	71
第七節	易腐貨物的中途換裝、变更和在站保管	75

第四章 家畜家禽的运送条件

第一節	家畜家禽在运送上的一般要求	77
第二節	牲畜車站的設備	77
第三節	裝运家畜的貨車及貨車的裝備	79
第四節	家畜家禽的承运及裝車	80
第五節	运送途中对禽畜的照料	82
第六節	家畜家禽的到达、卸車及交付	84
第七節	牲畜車輛卸車后的清扫	84

第五章 灌裝貨物的运送条件

第一節	灌裝貨物的特征	85
第二節	罐車的分类、專用及其標記	87
第三節	灌裝貨物确定重量的办法	88
第四節	罐車裝載石油制品的裝載高度标准	95
第五節	空罐車迴送办法	102

第六章 集裝箱貨物的运送条件

第一節	集裝箱的用途、效果与分类	104
第二節	集裝箱貨物的运送办法	106
第三節	集裝箱的周轉時間和需要数的計算	109

第七章 按特定規則的其他貨物运送

第一節	派有押运人的貨物运送	111
第二節	站界內搬运及途中裝卸的貨物运送	114
	参考書名	116

第一章 危險貨物的运送条件

第一節 危險貨物的性質与分类

在运送、装卸或保管的过程中，由于办理不慎或办理不当，能引起人畜的中毒、伤亡，以及造成其他貨物、铁路機車車輛、綫路等設備毀損的貨物，都叫危險貨物。

危險貨物大都屬於化工原料及其產品，因此研究危險貨物的运送、保管，必須对危險貨物的一般化学性能，有一概括的了解。一般化学性能，約有下列特点：

1. 形态：化工原料及其產品的外形，可大別为固体、液体和气体三种。

固体依外表言，有粉狀、粒狀、片狀、塊狀。依構造又可分为結晶体和非結晶体兩種。大概成分愈复雜，質地愈不純，則愈不易生成結晶，如橡膠、牛皮膠等动植物的加工品都無定形。礦物產品和成分簡單純淨的人工制品，大都具有結晶，如食鹽和明礬，不論塊子大小，都有一定的形狀，如正方形、斜方形或六角形等。因为經過結晶手續，可使化工品提高純度，故認為結晶良好的化工品，成分一定較高。一般的結晶品，大都含有一定比例的水份，称为結晶水。在高溫时將水份除去，結晶体即形崩解，散成粉末，称为無水物。如元明粉是含有結晶水的硫酸銅，形狀呈藍色的結晶体，如失去結晶水即成白色粉末的無水硫酸銅。

液体可大別为兩種，一是固体、气体，或其他液体的水溶液，如液体燒碱、福美林、酒精、硫酸等，另一是本身即

是液体或液体的混合物，如动力苯、椰子油等。液体的流动性，称为黏稠度。介于液体和固体之间的，还有漿狀物和半固体。漿狀物是固体在液体中的混合物，如漿狀的联苯胺。半固体可以說是黏稠度極高的液体，亦可以說是極軟的固体，如凡士林、瀝青等，其軟硬程度随溫度而異。

气体必須用压力裝在鋼瓶（砲彈型鋼筒）中，在瓶內可能已部分壓縮成液体，所以不能借外形來識別。

上述三种形态，並非固定不变，而是能随溫度和压力的影响而變異的。所以察看物体外形，同时应注意其溫度和所受的壓力。一般來說，壓力愈大或溫度愈低，气体可能变为液体，液体可能变为固体，反之变化亦反。如冰醋酸在平常压力和溫度攝氏16.6度以下时是固体，在平常溫度下是液体，在攝氏118.2度以上时即是气体。又如碘、紫、樟腦等，在平常的溫度下是固体，但是受热以后，就直接变为蒸气。不經過液体过程的变化称为昇華。在平常空气压力下，固体溶化成液体时的溫度，称为溶点或称融点。液体凝結成固体时的溫度，称为凝固点。液体沸騰变成气体时的溫度，称为沸点。溶点，沸点，凝固点大都用攝氏度数來表示（°C），但有时亦有用華氏度数來表示的（°F）。一般說來，有机物的溶点和沸点較無機物为低。各种危險貨物均有一定的沸点和溶点。且成份愈不純粹，愈較标准的度数为低。故部分化工品，可借測定其溶点或沸点來識別或估計其純度。如純粹的醋酸，溶点为16.6°C，沸点为118.2°C，但混有水份时，溶点及沸点就較低。

2. 顏色及嗅味：化工品、物体的顏色，大部分粉狀較塊狀为淡，湿的較干的为深。有色的結晶体水份消失后大都会变成白色。具有嗅味的物体，大都是揮發性的液体，或能

放出气体的固体。一般說來，有机物大都具有气味，固体的無机物僅有少数有臭味。臭味一般是毒的，在儲运时应加注意。

3. 溶解度：化工原料及其產品能否溶解于水，或其他溶剂也是識別化工品的一种方法。一般說來，無机化合物比較易溶于水，有机化合物則易溶于有机溶剂（如酒精、汽油、丙酮等）。如二硝基氯化苯，二硝基苯胺，二硝基甲苯等有机物都不能溶于水却能溶于酒精中，而無机物如氯化鉀能溶于水，僅微溶于酒精。更有些物質易溶解于血液，以致破坏細胞組織造成人体中毒，或供氧不足而形成窒息的。普通溫度愈高，溶解度愈大（气体則相反），如碳酸鈉在冷水中的溶解度僅为7.1，但在热水中的溶解度則为45.5。

〔註〕溶解度是在某一溫度时，一百份水（或其他溶剂）中最高所能溶解物質的份数。如氯化鉀在 10°C 时，溶解度为31.0，就是表示 10°C 时100克水能溶解氯化鉀31克。

4. 比重：物体的成份有借比重來測定，物体的比重是他与同体積水的重量之比。如一公升的水重一公斤，一公升的濃硫酸重1.84公斤，則濃硫酸的比重是1.84。由於物体热漲冷縮，所以物体的比重，恒随溫度而轉变。溫度愈高比重愈小。

5. 变化：化工品在空气中以及受热，均会發生变化。此点对危險貨物的儲运很有关系。

（1）空气中的变化——如氯化鈣、保險粉等容易溶解之物質，如置于饱和空气中或湿度較高之空气中，表面上將有凝結的水份而溶解成飽和溶液，此种变化称为潮解。受潮的結果，有的会結成塊或部分溶成液体。有的会引起其他化学变化而变質。含有結晶水的結晶体，在干燥空气中，亦有喪失水份的。結晶体可能因此崩解而松散，称为風化。液体

如不置于密閉容器中，視沸點高低以不同速度化為氣體而逸散，稱為揮發。外界溫度愈高，揮發速度愈快。少數固體如碘、萘、樟腦等受熱即昇華。這種商品就不宜用麻袋盛裝。一般的還原劑在空氣中會起氧化作用而變質，故容器必須密封，多用鐵筒盛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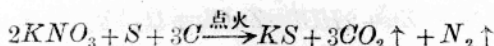
(2) 受熱變化——固體貨物受熱時可能溶成液體。易燃物質，不論固體、液體，如受熱至一定溫度，遇火即能燃着。但不繼續燃燒時，這溫度就稱閃光點。如將溫度繼續升高，用火種點着後能繼續燃燒時，這溫度就稱為發火點。如溫度更升高，達到其着火點時，物體就用不着火種點着自己燃燒。亦有少數貨物徐徐起氧化作用自己發熱燃燒的，就稱為自燃。本身不燃而能幫助其他物質燃燒者，稱為助燃，如油腳、油布堆置一角，往往因徐徐氧化發熱，而熱量又不能散開終于自燃。較燃燒更嚴重的危險性就是爆炸。爆炸的起因，或由於溫度增高，或由於過度沖擊，此項作用蔓延迅速，不及搶救，唯有在事先嚴密預防。

6. 腐蝕性及毒性：化工品對人體的危害性有很多方式。有的與皮膚接觸時，只蝕及外層皮膚，有的則能吸入血管而致中毒，如少數酸和堿的腐蝕性，僅限於皮膚，二硝基氯化苯或石碳酸即能漸次吸入血液。吸入有毒氣體或揮發性液體時，中毒就更快。化工品入口，原是應極力避免的，即使平常不作毒品處理的化工品大量入口時，亦會發生中毒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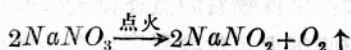
危險貨物的一般化學特性即如上述，但危險貨物種類萬千，各有其特殊的化學性能。為了在運送及保管中的方便起見，將所有危險貨物性質相近的分為十類：

1. 爆炸品：固體或液體的物質，受外界一定的影響而發生急速的化學反應，產生大量氣體和熱量，同時由於氣體

生成地点压力的急剧增加而发生爆炸，此类物质和用此类物质填装的物品，均屬爆炸品。例如黑色火藥（硝酸鉀、硫磺、碳粉之混合物），点火后發生二氧化碳及氮等大量气体即行爆炸。此类物品詳細品名，載在特种貨物品名表內。



2. 能成为爆炸混合物物品：物质具有强烈的氧化性能，与有机物和其他易氧化物混合，經摩擦冲击或受热，即能引起燃燒或爆炸，例如硝酸鈉（智利硝）遇强热能分解为亞硝酸鈉及氧气，氧能助燃、遇有机物、硫磺即燃燒爆炸，属于此类的物品計有66种（危險貨物品名表編号1001—1066）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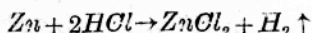


3.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各种气体借高压处理变成压缩或液化状态，此种分类乃系因气体危險貨物，在运送过程中所經過的物理处理，故其化学性能，仍按本身的特点来决定。例如氮、氫等气体，其性質不燃無毒，作为一級，計有9种（危險貨物品名表編号2001—2009），乙炔等气体，其性質易燃，作为二級，計有15种（危險貨物品名表編号2010—2024），氯气等其性質有毒，作为三級，計有9种（危險貨物品名表編号2025—2033），另外如液体氧气和空气，是在通常压力下运送的液化气体，作为四級，計有兩種（危險貨物品名表編号2034—2035）。此类物品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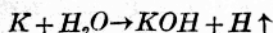
4. 自燃物品：物质未与明火或热源接触，即能因氧化作用，緩慢發热，如果積热不散，温度增高达到燃燒点，会引起燃燒，此类物质均屬自燃物品。例如鋅粉在空气中易被

氧化能發熱自行燃燒，遇酸鹼類、水都易引起燃燒。屬於此類物品計有9種（危險貨物品名表編號3001—3009），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鋅放入鹽酸中，即發生氯化鋅及氫，氫能自燃，



5. 遇水燃燒物品：物質遇水，使水分解，產生可燃氣體，同時放出熱量，以致引起燃燒。例如鉀遇水，使水分解為氫氧化鉀和氫，同時發生大量熱使氫燃燒。屬於此類物質計有12種（危險貨物品名表編號4001—4012），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6. 易燃液體：液體物質閃點在攝氏50度以下，均屬易燃液體。此類物質根據火災危險程度，分為兩級：一級為閃點不足28度，例如蟻酸、甲酯等53種屬於一級（危險貨物品名表編號5001—5053），二級為閃點在28度以上50度以下，例如苯甲醛等16種屬於二級（危險貨物品名表編號5054—5069）。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7. 易燃固體：固體物質因點火受高熱，或經劇烈沖擊摩擦，能引起急劇及連續性的燃燒，或產生輕微爆炸現象。例如萘在常溫時，能發揮易燃蒸氣，易招火災。屬於此類物品計有22種（危險貨物品名表編號6001—6022），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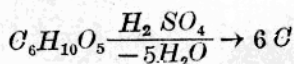
8. 毒害品：有毒的有機物或無機物，具有強烈的殺害性，少量侵入人畜體內即能造成死亡。此類物品詳細品名，載在特種貨物品名表內。

9. 有毒物品：因誤食、接觸眼或皮膚，侵入呼吸器官，而能成為人畜中毒或病害原因的物質，例如汞及其有毒

的化合物87种（危險貨物品名表編號7001—7087），均屬此类。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按毒害品及有毒物品，兩类之間並無明确的划分界線。一般說來，毒害品毒性較為強烈。毒物所以对人畜有害，乃是各种毒物的塵埃（固体毒物的細微粒子）。烟氣（金屬毒物熔化以后，在空气中凝成的細小粒子）。霧（懸浮的液体小滴）。氣體（毒物的氣體）。蒸氣（毒物昇華蒸發的氣體），經呼吸道、皮膚、消化道三个途徑侵入人体后与机体發生理化作用和生理影响，以致接触处呈炎性症狀，嚴重的有潰爛、坏疽，或使全身有刺激反应，如咳嗽、嘔吐、腹痛或破坏血球使之溶解，阻碍生理作用，使氧供应不足，引起呼吸困难，甚至窒息死亡。因之此二类貨物在运送中，不可不加慎重处理。

10. 腐蝕性物品：具有强烈腐蝕性的固体或液体，对人体或其他物品能因腐蝕作用而破坏其一部或全部，甚至引起燃燒、爆炸和伤亡的，均屬腐蝕性物品。根据其性質分为酸类、碱类、鹽类及一部分元素，例如硫酸与木材橡膠、纖維及一般有机物，發生脫水作用，即將其水份夺去而变为黑色焦炭，呈現腐蝕現象。



屬於此类物品計有 61 种（危險貨物品名表編號 8001—8061）。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

以上十类中**爆炸品及毒害品二类**，統称**特种貨物**。托运时不得填寫真实名称，应在貨物运單貨物名称欄內註明品名表中規定的組級號碼，並在貨件包裝一側，用帶色的等边三角形予以表示。第一組貨物为單線等边三角形，中間以阿拉伯数字註明級数，如 1 組 10 級为 。第二組貨物为双線等边

三角形，中間以阿拉伯數字註明級數，如 2 組 22 級為 Δ 。

除以上所述十類以外，尚有許多易燃貨物，依其性質雖非危險貨物，但在運送和保管的過程中，必須採取防火的措施。

易燃貨物的品名為籽棉等 13 類 94 種。詳細品名載在危險貨物運送規則中。發貨人托運時，應在貨物運單的正面右上角，以紅色墨水或戳記註明易燃貨物。發站對貨物運送報單及貨物裝載清單，均須同樣加以註明。

易燃貨物使用的車輛及防護方法，詳載危險貨物運送規則中，但以易燃材料為包裝的非易燃貨物，或以堅固木桶、鐵桶作為包裝的易燃貨物，均按普通貨物辦理。分界站對易燃的品名在交接時發生爭議，應服從發站或發局的確定。

另外有些化學原料、化學試劑、藥劑、化粧品、香料等，其性質不屬於危險貨物，經由鐵路運送時，發貨人應在貨物運單貨物名稱欄內，註明「不屬危險貨物」字樣。對以個人名義托運時，鐵路認為有疑義，得要求發貨人提出有關機關或國營企業的證明文件。不屬於危險貨物的化學原料、化學試劑、藥劑與食品同裝一車時，應與食品進行隔離。

第二節 危險貨物的承運條件

經由鐵路運送的危險貨物，其品名必須切實符合危險貨物品名表中所列載的品名，不得使用別名、俗稱或其他商業名稱（此項名稱得在規定名稱的後面以括弧註明）。

發貨人托運危險貨物時，應先向發站提出貨物運單，且在貨物運單正面右上角，用紅色墨水或戳記，註明危險貨物的類別。

如危險貨物的品名系屬於規定禁止溜放調車的貨物範圍

以內者，应在貨物運單上註明「禁止溜放」字樣。

化學試劑和藥劑，雖屬危險貨物範圍以內，但同一品名，每件貨物淨重，液體不超過250公分，固體不超過500公分，而以單獨包裝，且包裝堅固良好，封口嚴密，並能保護內部容器不致損壞及外溢的條件下，得不按危險貨物運送，此時須遵守下列條件：

1. 發貨人应在貨物運單內，貨物名稱後部註明「化學試劑（或藥劑）液體（或固體）淨重000公分」字樣，如同一品名的貨物，有數件而其淨重不同時，應註明其最大淨重；

2. 發貨人應於每一貨件粘貼或拴掛符合貨物性質的危險貨物專用標籤，同時在包裝上，用紅色標明「按一般貨物運送」字樣。對於液體貨件上必須有「向上」字樣的貨物補助標記；

3. 運送此項貨物時，鐵路在保管和運送中，應注意防火，貯放陰涼通風處，並應與食品、易燃貨物，以及貴重貨物相隔離。

發貨人托運危險貨物品名表所未列載的危險貨物，必須於托運前，向鐵道部提出危險貨物鑑定書。鑑定書的內容，主要為品名（或別名）、物理性及化學性、重量、包裝、危險程度及防護方法等，經許可後方可托運。

但化學試劑和藥劑，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並未列載，如具備以下條件，亦可不向鐵道部提出危險貨物鑑定書，直接向車站托運，其條件為：

1. 已經發貨單位技術人員鑑定，並在貨物運單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內，註明「經鑑定應按危險貨物（特種貨物除外）混裝表內第……欄混裝」字樣；

2. 裝入裝載量不超過一公斤的容器內，再裝入帶格或其他能防止容器破碎的堅實木箱內，空隙處用性質不相抵觸及具有吸收性能的材料填塞；

3. 易燃液體體積不得超過盛裝易燃液體的容器全部容積的90%。

對自國外水路進口危險貨物，其品名未載列於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應由貨主提出危險貨物性質說明書兩份，並經進口機關，在說明書上簽註「進口危險貨物」字樣，加蓋印章後，一份附於貨物運單上，一份呈鐵道部備案，方可由進口的車站運往到站。

如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註有「限按正車辦理」字樣的，禁止按另担運送。

危險貨物的容器和包裝方法，應遵守以下的原則：

1. 金屬容器應嚴密封固，必要時並施以鉛封；

2. 粉狀和其他易散失的貨物，所用的木質包裝，應在其內部襯墊預防貨物散落的堅韌紙張，液體或黏性貨物，所用的木質包裝應十分嚴密，表面不應有滲漏痕跡；

3. 布袋和紙袋，質量應堅韌，並經縫合嚴密，粘貼牢固；

4. 玻璃和陶磁制的容器，應用能防止被所裝貨物侵蝕的堅固塞子嚴密塞緊和封固。為防止容器破損，應將其裝入筐、木箱、木籠箱或木格箱內，以適當的松軟包裝材料，將空隙妥實填塞，必要時應加蓋四角帶橡皮墊的護板，防止容器在包裝內移動碰撞；

5. 砲彈型鋼筒或裝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特殊容器，應符合耐壓試驗要求，並須作適當的定期檢查試驗。鋼筒上應裝設安全帽，活門應精確嚴密，不使氣體逸漏。

危險貨物的容器和其包裝方法，除應遵守以上原則外，為使各種危險貨物適合其具體性質，鐵道部曾訂有危險貨物包裝表，表內按各種危險貨物性質，訂出24種包裝規格，在危險貨物品名表下面，註明適用包裝的號數，例如硝酸鈉適用第20號包裝。

關於在一大包裝內，混裝各種不同名稱的危險貨物，需具備這樣條件始可運送，首先是各種不同名稱的危險貨物，是規定可以混裝在一車內運送的，每一品名須單獨裝入規定的容器內，再裝入帶槽的或瓦壠紙隔離的堅固木箱內，空隙處妥實填塞，每一品名重量不超過十公斤，每件包裝之總重不超過30公斤，且將每一品名的重量在貨物運單內分別記載或附以清單。

自國外進口的危險貨物，僅包裝不符危險貨物包裝表的規定時，必須由發貨人在貨物運單特別聲明欄內，填寫進口原包裝形狀及規格，由原進口機關或有關國營企業簽註「進口原包裝」字樣並蓋章註明，始得按進口原包裝運送。

對裝運過危險貨物的空容器，迴送時應卸空，內外部清掃不留殘余，且在貨物運單特別聲明欄內註明「容器已完全卸空掃淨」，得按一般貨物運送。但對盛裝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空砲彈型鋼筒，雖未卸空掃淨，亦可按一般貨物辦理。

為易於區別危險貨物的性質，以防止事故的發生，規定在每件危險貨物的上部和側面，應粘貼或拴掛危險貨物的專用標籤。專用標籤系白地黑字，並印有彩色斜線一條，共分十種。

此外，尚需根據危險貨物的性質，拴掛貨規所規定的補助標記。

為了保證危險貨物搬運和裝卸的安全，發貨人應當在下列範圍內，適宜規定貨物的重量：裝入玻璃、陶、磁容器及

袋者为50公斤；裝入箱、罐者为100公斤；裝入桶者为200公斤。此重量並非机械的規定，發貨人在認為能保證安全的条件下可以超过此項限制重量。

發貨人對於所托運危險貨物的品名、重量、危險性質和包裝方法的正确与否，应負法律上及物質上的責任。

車站对貨主提出的貨物運單，根据危險貨物运送特定条件進行審核，認為可以承運时，应即通知發貨人，並指定其搬入日期和地点。

对貨物運單上填寫的危險貨物类别，及「禁止溜放」字样，应轉記在貨物运送報單及貨物裝載清單上。

第三節 危險貨物的輸送

危險貨物不得使用木梁貨車，特种貨物且不得使用鉄制貨車（鉄皮全木里者除外）。撥裝的貨車，应符合危險貨物品名表及特种貨物輸送防护条件表中規定的車种和使用条件。特种貨物的裝載量，並应遵守表內的規定。且应調配技術状态及商务上条件良好，並經清扫干净的貨車。裝車前車輛部門应仔細檢查，特別应注意走行部分車鈎、底板、頂棚和車体完好。貨車的窗門和烟筒，应当能够嚴密关闭。

危險貨物（特种貨物除外）与普通貨物，易燃貨物混裝一車运送时，应按第一表之規定办理。

但少量雷管、導火索和炸藥，須遵守下列条件，始能混裝一車，且須按正車运送：

1. 总重不超过500公斤；
2. 有烟火藥不超过100公斤、炸藥不超过300公斤、雷管不超过5公斤、爆炸導火索不超过10公斤、無烟火藥不超过100公斤；

3. 貨物容器的四壁及頂棚，應墊有一層毯子；

4. 貨件在車廂內應分散放置並分別加固。

特种貨物的混裝條件，應按第二表第4欄的規定辦理。

此外同其他危險貨物、易燃貨物、滑油、石油製品、食品（僅限特种貨物上標有「毒」或「吸入中毒」的專用標籤），以及裝在易燃包裝內的貨物，均不得混裝一車內。特种貨物不得混裝在一個容器或包裝內運送。

危險貨物的裝卸工作，應選拔較有經驗的工人擔當。進行裝卸作業前，負責裝卸單位的工作人員，應先制訂計劃，並向工人介紹防護措施和注意事項。

危險貨物裝載時應均勻地裝在車內，支墊穩固，注意防止貨件滾動、互相沖擊、以及與車輛板壁沖撞。車內分層裝載時，應捆綁牢固，防止墜落，在各層各件之間，應以必要的木板、木楔、立柱、支撐，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加固。

裝載特种貨物的貨車，應將車窗關緊，並從里面用鉄絲擰牢。向車內裝載毒害品時，如桶的容量為100公升或150公升，可裝兩層，如桶的容量為250公升則裝一層，砲彈型鋼筒不能高於5層，桶塞必須向上，裝有信管的砲彈，不准順着列車運行方向放置。

危險貨物卸車時，應徐徐開啓車門，以防貨物墜出。在進入車內前，應先確認有無貨物流散和溢漏跡象。遇有包裝破損，貨物漏出時，應先按規定防護辦法，恢復包裝和收集散落貨物，然後再行卸車。

卸車後必須進行徹底清掃，必要時並進行洗刷和消毒。卸車站長應認真負責監督。

規定禁止溜放調車的危險貨物車輛，應在貨車兩側表示牌插框內，插掛「禁止溜放」表示牌。

第一表

危險貨物 (特 种 貨)

貨 物 的 名 稱 與 種 類		危 險				
		能 成 為 爆 炸 混 合 物 物 品	壓縮氣體和 液化氣體			
			不 燃 無 毒 的 (壓 縮 空 氣 除 外)	易 燃	有 毒	壓 縮 和 液 化 的 氧 氣 和 空 氣
危 險 貨 物	能成為爆炸混合物物品	1	2	3	4	5
	壓和體 不燃無毒的 (壓縮空氣、壓縮氧氣除外)	2	×	○	○	○
	縮液 易燃的	3	×	○	○	×
	氣化 有毒的	4	×	○	○	×
	體氣 壓縮和液化的氧氣和空氣	5	×	○	×	○
	自然物品	6	×	註3	註3	註3
	遇水燃燒物品	7	×	○	○	×
	易燃液體	8	×	×	×	×
	易燃固體	9	×	○	○	×
	腐蝕性物品	10	×	○	○	×
	酸 類	11	×	×	×	×
	硫酸、發煙硫酸、混酸	12	×	×	×	×
	硝酸、發煙硝酸	13	×	×	×	×
	其他無機酸類 (8005, 8007—8016)	14	註4	○	○	○
	有機酸類 (8017—8024)	15	×	○	○	○
	生石灰、漂白粉、漂粉精	16	×	○	○	○
	過氧化氫	17	○	○	○	○
	其他腐蝕性物品	18	○	○	○	×
	有毒物品	19	×	×	×	×
普 貨 通 物	易然貨物	20	註2	○	×	○
	食品、谷物、化學調劑品、化粧品	21	×	×	×	×
	動植物油脂類	22	○	○	○	○
	其 他					

- 附註：
1. 兩欄交叉地方有「○」符者，表示可以混裝；有「×
 2. 能成為爆炸混合物的物品不得與煤、皮革及其他易燃貨物，以及同時
 3. 浸油的鋸屑和纖維材料，不得與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混合運送。
 4. 禁止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錳酸鉀、重鉻酸鉀、重鉻酸鈉和有機酸
 5. 易燃液體、易燃貨物、動植物油脂類不能混裝在同一車內運送的限制制暫不適用。